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简称“本预案”或“稳定股价预案”）。

#### 一、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一） 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二）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2.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五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控股股东须在五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2.控股股东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1%，且控股股东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5.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